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

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P8DMC1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昌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小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小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58971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俊	08353443506340216	BH004326	吴俊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4326	吴俊
唐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052	唐鹏



492 3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3443506340216  
File No.:

姓名: 吴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 05. 1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570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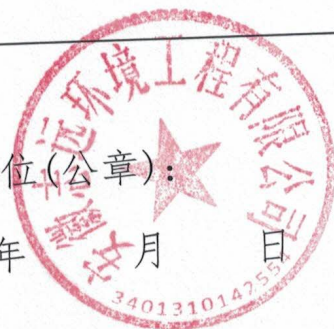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989712)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3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7973

查询时段：202201-202207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吴俊	男		是	202201 至 202206	是	202201 至 202206	是	202201 至 202206	
2	唐鹏	男		是	202201 至 202206	是	202201 至 202206	是	202201 至 202206	

##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SPAE 2723 7B2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gt;在线办事--&gt;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2-07-01 08:51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60
附表 .....	6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1525-04-05-570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小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但家庙镇但家庙村油坊组，大冲路西侧）		
地理坐标	（N31 度 27 分 9 秒，E116 度 25 分 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7
环保投资占比（%）	2.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100.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大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大气专章；</p> <p>地表水：冲洗废水等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周边肥田；</p> <p>环境风险：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设环境风险专章；</p> <p>生态：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新增土地，不涉及生态专章；</p> <p>海洋：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内陆，不涉及海洋专章。</p>		
规划情况	霍山县但家庙镇2007年为建设工业富镇，重塑工业强镇，为长远目标，推进工业集中区建设。该镇已累计投入资金达1200万元，征用平整土地100亩，铺设排水管道2000米等，为该镇的工业发展打好重要基础。该工业集中区为乡镇工业集中区，未编制总体规划。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从事混凝土建筑砌块制造，</p> <p>生产厂区用地 11100 平方米，养护场地租赁但家庙村民委员会用地，占地面积 15 亩，根据霍山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霍规条[2022]42 号）（见附件）和但家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可知，本项目生产用地和租赁的养护场用地，均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生产线规模满足相关政策分析：</p> <p>本项目是利用水泥、沙子、石子、水等为原料，通过破碎、混合、浇筑搅拌、养护等工序，生产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本项目采用 ZN1500C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单批次成型块数：15 块，成型周期：15~25 秒，本项目产品尺寸为 400×200×200mm，按照最长周期 25 秒计，则单位小时成型块数为 2160 块 400×200×200mm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因此该生产线单台生产规模为：<math>2160 \times 22.5 \times 12 \times 8 \times 0.85 \times 0.9 \times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57107\text{m}^3/\text{a} &gt; 5</math> 万立方米/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又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取得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 2207-341525-04-05-57080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养护场地面积满足规模生产分析</p>



项目在厂区西南侧，租用临时用地，作为露天堆场、用于养护和放置产品，租赁土地占地面积 15 亩（10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产品尺寸为 400mm×200mm×200mm，则折合产量为年产 1250 万块砌块。养护堆放有效利用区域按照养护场地总面积的 65%计，即 6500 平方米，则单层可堆放砌块数为  $6500\text{m}^2 \div 400\text{mm} \div 200\text{mm} = 8.125$  万块，养护堆放层高为 2m，即可堆放砌块层数为 10 层，则可一次性堆放产品 81.25 万块。产品平均养护天数为 23 天，则该养护场地年可养护产品量为  $81.25 \text{万块} \times 365 \text{天} \div 23 \text{天} = 1290 \text{万块} > 1290 \text{万块}$ ，因此养护场地面积满足本项目规模生产的要求。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1°27'9"，东经 116°25'19"）。根据霍山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霍规条[2022]42 号）（和《霍山县但家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生产用地和租赁的养护场用地，均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该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砌块制造。周围为空地、农田，东侧为淠源渠，主要用于农业灌溉。项目区域周边道路完善，交通便利。周边无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根据项目区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简单，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4)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建筑砌块制造，产污环节相对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规划符合性、环境相容性及外部建设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及《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项目“三



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中发布实施的《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不属于限制与禁止建设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不属于省、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图3 生态保护红线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 1)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项目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属于一般管控区。具体见下图。



图5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分布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对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的项目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通过修建的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回用于生产补充用水；养护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养护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属于一般管控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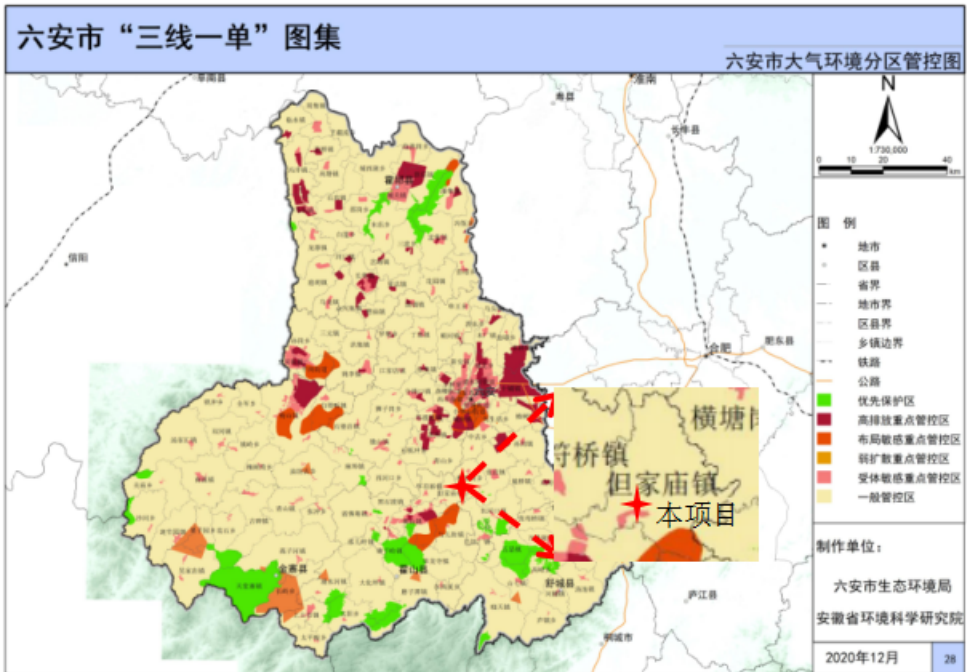


图 4 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对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的项目管控要求为：上年度 PM<sub>2.5</sub>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和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2 年二季度霍山县环境质量季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1.25t/a，经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意，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2[023]号）》（附件 10），项目颗粒物从 2021 年度霍山县诸佛庵镇鑫虎机制炭厂关停项目（颗粒物减排量：2.16 吨/年）中替代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已落实。另外，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综上，项目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项目区域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属于一般管控区。具体见下图。



图 4 六安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对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的项目管控要求为：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在生产车间为水泥硬化地表；原料库房、成品养护区均为硬化地表。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废气治理措施收集粉尘和三级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筛分石粉经收集后暂存在固废暂存间，之后进行外售，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原料库房内，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因此，本项目满足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地下水

根据 2022 年 6 月六安市水环境质量公报显示，东淠河陶洪集断面

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全指标监测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满足Ⅲ类水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周边肥田，运输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风险较小。

#### 5) 噪声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四周的场界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区划要求。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开发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管控区属于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管控区属于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重点管控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水。电资源消耗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霍山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允许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霍山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根据霍山县《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七门类13大类24中类43小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14754-2017），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在《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



单》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同时不属于《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准入要求中的限制和禁止类发展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 4、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包括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耗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本项目采用电能，项目上料、搅拌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减少粉尘产生，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破碎、筛分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破碎机、筛分机上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厂区原料库房卸料点顶部和破碎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水雾喷淋设施，每日喷淋降尘；厂区内设置冲洗平台，厂区内部运输道路硬化，每日道路地面洒水车进行喷洒降尘及清扫；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在石料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因此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 5、与《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建筑砌块制造，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针对颗粒物排放项目设置喷淋降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颗粒物排放总量1.25t/a，满足本次项目污染物总量需求。	符合
2	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031 黏土砖瓦	符合

	不再审批新增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项目，限制审批表面处理、板材生产、铸造、合成革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大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及建筑砌块制造													
<p>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td> <td>本项目属于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两高产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符合
序号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符合												
<p>7、《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详情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规范情况</th> <th>建设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为建筑混凝土砌块项目，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序号	相关规范情况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混凝土砌块项目，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序号	相关规范情况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混凝土砌块项目，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位于但家庙镇但家庙村油坊组，大冲路西侧，用地面积 11100.35 平方米，该地块原为“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2020 年安徽宽源建材有限公司收购该厂，2022 年 7 月，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收购安徽宽源建材有限公司在该厂的遗留资产，计划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2022 年 07 月 28 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p> <p>该项目主要是购置石子，水泥、黄沙加工成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根据《国民经济分类代码》（GB/T4754-2019），属于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环评类别判定</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报告表												

###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但家庙镇但家庙村油坊组，大冲路西侧。

(5) 项目总投资：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7 万元，占总投资 2.4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6) 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在原有购买的建筑的基础上增建综合楼、厂房 1300 平方米，购置相关机械设备 19 台（套），并设置消防、绿化、电力等配套设施。可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房	位于厂区西侧，框架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堆存石子、黄沙、EPS 聚苯板等原材料。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	新建
	配料、 搅拌、 成型一 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产品配料、搅拌、成型。框架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289.7m <sup>2</sup> 。	新建
	破碎车 间	位于厂区南侧，进行破碎筛分用于配料搅拌。框架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465.3m <sup>2</sup>	新建
	配料、 搅拌、 成型二 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产品配料、搅拌、成型。框架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8.8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位于厂区入口右侧，用于办公、食堂、住宿等。3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9.6m <sup>2</sup> 。	新建
	水泥筒 仓	新建水泥筒仓两个，分别位于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及二车间	新建
	成品养 护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租用临时用地，露天堆场、用于养护和放置产品。占地面积 15 亩。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	利旧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用于农用；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回用于生产	部分新增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21.72 万 kWh	已建
	道路工程	厂区东南侧沿 026 乡道设置一条主路口	已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 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用；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通过修建的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回用于生产补充用水；养护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养护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部分新增
	废气治 理	制砖车间--上料、搅拌粉尘：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减少粉尘产生，两个车间的上料仓和搅拌机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设施	新增

		破碎车间--头破、二破、筛分粉尘：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顶部安装 8 个水雾喷淋设施，减缓无组织排放，头破、二破、筛分工段进行封闭隔断，喂料机、头破机、二破机、筛分机上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新增
		水泥筒仓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原料库房、卸料点粉尘：厂区原料库房卸料点顶部安装设置 4 个水雾喷淋设施，每日喷淋降尘，减缓无组织排放	部分新增
		交通运输扬尘：设置冲洗平台，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每日进行洒水降尘	新增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台座、厂房隔声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三级沉淀池沉渣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分收集后外售。设置 1 间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房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垃圾收集用具。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全厂产量	产品总面积	产品重量	产品总重量
1	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	400×200×200	625 万块	50 万平方米	17kg/块	10.82 万吨
2	复合自保温砌块	400×200×200	625 万块	50 万平方米	15kg/块	9.41 万吨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产能
-----	------	------	---------	----

制砖生产线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ZN1500C	4	成型块数: 400×200×200mm(15 块/模); 成型周期: 约 20 秒
	混凝土拌料机	JS1500	4	75-90m³/h
	电子配料机	PLD	2	-
	码垛机	-	2	-
破碎生产线	头破机	69 型	1	180t/h
	二破机	130 型	1	130t/h
	筛分机	2260 型	1	200t/h
辅助生产设备	柴油叉车	MSZCC-20	1	-
	人力液压送料机	2T	5	-
	输送皮带	-	2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来源
1	水泥	吨	1.7 万	500	水泥筒仓	水泥罐车	外购
2	黄沙	吨	1.7 万	500	原料区	汽车	外购
3	石子	吨	17 万	3000	原料区	汽车	外购
4	EPS 聚苯板(尺寸: 300*250*300mm)	平方米	20 万	2000	原料区	汽车	外购, 已 切割成品
5	自来水	吨	32380	/	/	/	自来水厂
6	电	万 kWh	121.72	/	/	/	市政电网

### 6、公用工程

#### (1) 供水

厂区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地面喷洒废水、喷淋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项目雨水通过修建的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回用于生产补充用水, 因该部分水量难以确定, 故不计入本次水平衡核算。

①搅拌废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及项目实情况, 在搅拌生产过程中, 水、水泥、黄沙和石子根据 1:1:1:10 的比例投加, 即 1kg 水配比 12kg 搅拌料, 项



目搅拌料总使用量为 20.4 万吨，则搅拌用水量为 1.7 万  $m^3/a$ ， $56.7m^3/d$ ；搅拌用水进入成品中，无废水外排。

②养护废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及项目实情况，成型后的砌块为保持强度，养护方法为堆放至场地日光自然养护，养护期间砖坯需浇洒一定的水进行养护。每平方米产品需投加 0.005t，产品 100 万平方米，则年用水量为 5000t/a， $16.75m^3/d$ ，养护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养护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③地面喷洒废水：为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拟定期对厂区地面喷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新增洒水 3 次，每次洒水量约 2t，则需水量约为 1800t/a， $3m^3/d$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④喷淋废水：厂区原料区卸料点顶部安装设置 4 个水雾喷淋设施，破碎生产车间顶部安装 8 个水雾喷淋设施。每个喷头喷水速率为 100L/h，卸料点日工作 8h,卸料点喷淋除尘用水量为  $3.2m^3/d(960m^3/a)$ ，破碎生产车间顶部水雾喷淋设施每日定时喷水降尘，喷水时长 1 小时，每日喷水 6 次，喷淋用水量为  $4.8m^3/d, 1200m^3/a$ ，合计喷淋用水量为  $8.0m^3/d, 2160m^3/a$ 。排污系数按照 90%计，则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7.2m^3/d(1944m^3/a)$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⑤车辆冲洗废水：为抑制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引起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于石料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本项目石料生产规模为 48 万 t/a，项目运输车辆约为 30t 左右，则每年石料运进及产品运出的车次共 1600 次，每次都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清洗水量大约为  $0.2m^3/辆次$ 。因此，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0.67m^3/d, 3200m^3/a$  排污系数按照 90%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9.60m^3/d, 2800m^3/a$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共计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人员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取 100L，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t/d，6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t/d，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⑦食堂用水：本项目食堂废水：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次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食堂用水量以 50L/人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00m<sup>3</sup>/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通到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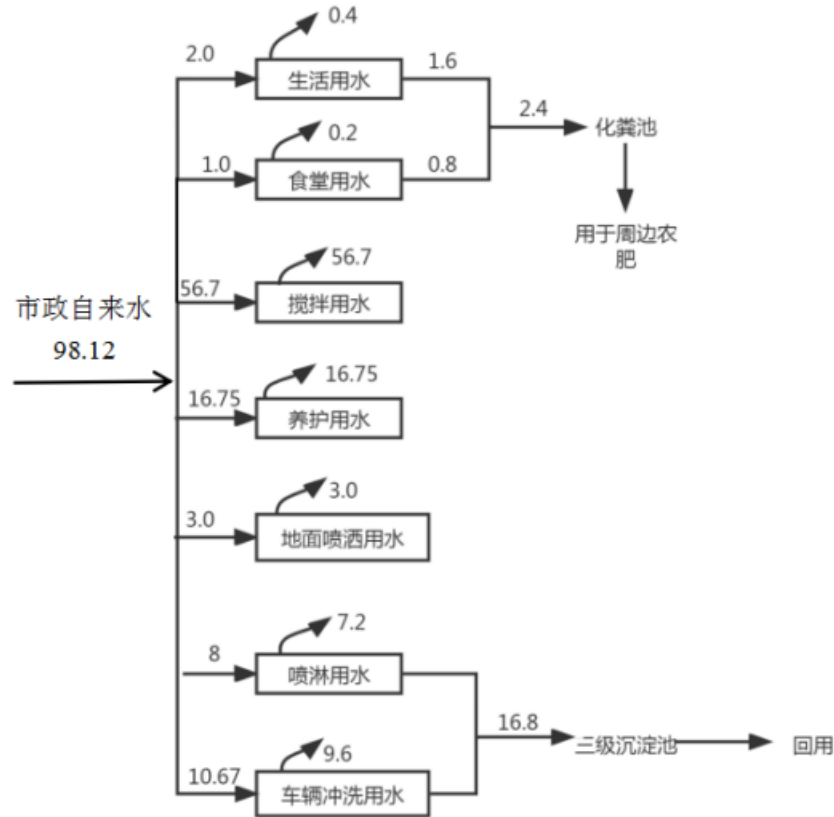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地面喷洒废水、喷淋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其中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本项目用电量 121.72 万度/年。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总人数 20 人，劳动人员岗位内部调配。采用二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在厂区食宿。

### 8、厂区平面布置

	<p>本项目在厂区北侧的设置有一个出入口，出入口右侧建设为停车位；综合办公楼共三层，1F，2F 为办公区域，1F 一侧作为员工食堂，2F 一侧及 3F 为员工宿舍；在厂区东侧新设有一主入口，生产车间内设备按照总工艺流程图摆放，厂内安装有水雾喷淋设施，四周建设道路，场内运输便捷。项目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上风向，且靠近厂区出入口，生活生产较为便捷。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功能分布明确，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9、厂内物料贮存、运输方式</p> <p>①原料运输车分别将水泥送入水泥仓，砂、石料送入密闭的原料车间内储存。</p> <p>②水泥经水泥输送机送入水泥定量斗中计量后送入搅拌机中。</p> <p>③砂和石料经装载机送入定量斗中计量，经原料输送带送入搅拌机中。</p> <p>⑤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混料传送带输送至制砖机进行压制成型。</p> <p>⑥成型后的砖块经过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后作为原料放入搅拌机内，合格产品由叉车运输到半成品堆放区进行晾干（自然风干），然后运至养护场地内进行洒水养护，成品放入成品堆场内储存。</p> <p>10、场外运输路线</p> <p>项目石子、黄砂、水泥等原料进场和产品出场交通路线途径大周路与 X002 县道，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限泼洒行为，对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且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和冲洗，项目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项目区采用加强车辆管理，在项目区内及行驶至居民点时禁止鸣笛，并且低速行驶。</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b></p> <p>(1) 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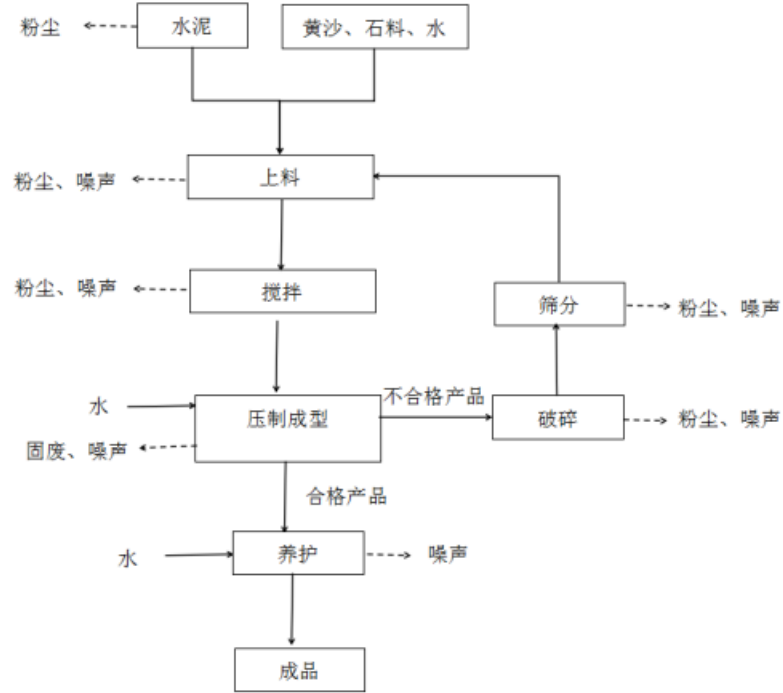


图 2-1 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2) 复合自保温砌块空心砌块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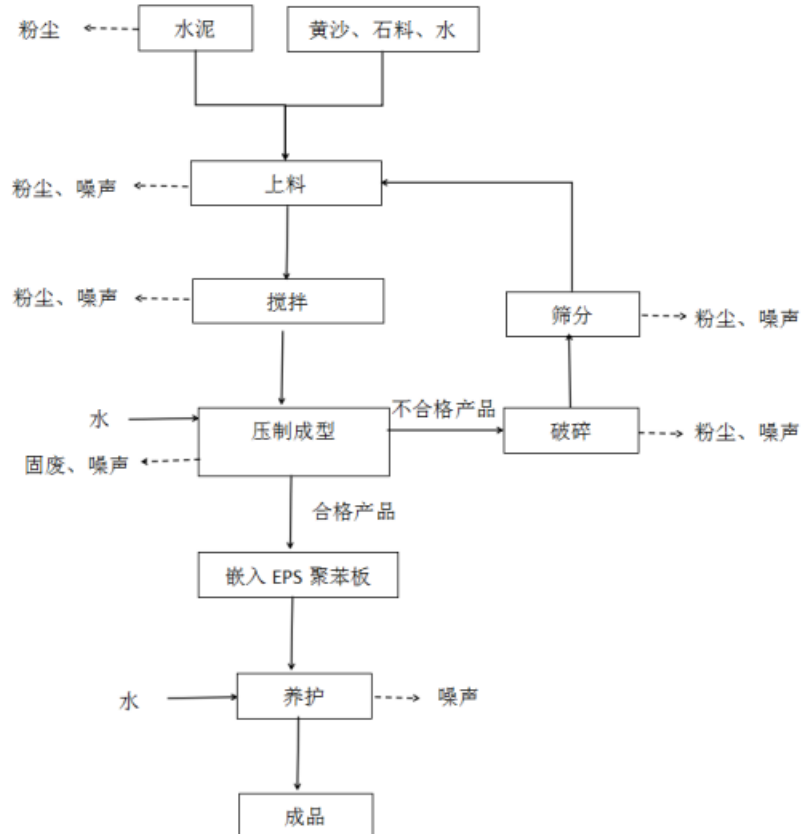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自保温砌块空心砌块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上料、搅拌:黄沙、水泥和筛分后原料经装载机从原料库房送入制砖生产车间入料仓中计量,经密封输送的皮带送入搅拌机中,水泥储存于水泥罐中通过管道重力输送至称量系统后,输送至搅拌机中。将上述原料混合后按比例加水搅拌,搅拌工段处于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压制成型: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密封输送的皮带输送至全自动砌块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制机的采用电动传动。期间会产生不合格品、噪声。

破碎、筛分:项目压制成型后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筛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嵌入 EPS 聚苯板:压制成型后的复合自保温砌块空心砌块,由机械将 EPS 聚苯板嵌入砌块中心, EPS 聚苯板采购为已切割的成品,不在厂区内切割。

养护:合格产品由叉车运输到半成品堆放区进行晾干(自然风干),然后运至养护区进行洒水养护,成品放入成品堆场内储存。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分析

(1)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无外排。

(2)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

(4)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三级沉淀池沉渣、筛分石粉。

表 2-7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污环节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处理或处置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通向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经管道排放到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上料、搅拌	颗粒物	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减少粉尘产生,设置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设施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破碎机、筛分机上设置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原料仓储	颗粒物	厂区原料库房卸料点顶部安装设置4个水雾喷淋设施,破碎生产车间顶部安装8个水雾喷淋设施,每日喷淋降尘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出
	运输	颗粒物	设置冲洗平台,厂区内外部运输道路硬化,每日道路地面洒水车进行喷洒降尘及清扫;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在石料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配套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筛分	石粉	收集后外售
	三级沉淀池沉渣	石子	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本项目地块原为“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该厂主要从事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年生产规模为8万立方米。</p> <p>2、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于2017年9月20日经霍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17]193号)(见附件7)。2018年11月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的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通过。2019年2月25日,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霍环函[2019]9号)。2020年安徽宽源建材有限公司收购该厂。</p> <p>3、环评阶段,通过现场调查,该厂建有一栋破碎车间、一栋搅拌成型车间、一间办公辅助用房,配套8万立方米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设备。</p>		





现有的厂区平面布置和车间布置图

4、环评阶段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但该厂目前的环境问题主要集中在破碎废气和搅拌成型废气。2022年7月该厂由项目单位收购，收购后除对原项目破碎机利旧外，重新建设制砖线、破碎生产线及原辅材料储运系统，并规范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如下。</p> <p><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b></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本次环评引用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22年5月12日发布的《2021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根据公报2021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7.4%。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63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统计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统计浓度为145微克/立方米。</p> <p>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8月18日发布的《2022年二季度霍山县环境质量季报》中，2022年第2季度霍山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其中空气质量为优26天，良64天，轻度污染1天。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5.3<math>\mu\text{g}/\text{m}^3</math>；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19.7<math>\mu\text{g}/\text{m}^3</math>；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4.3<math>\mu\text{g}/\text{m}^3</math>；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11.0<math>\mu\text{g}/\text{m}^3</math>；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6<math>\text{mg}/\text{m}^3</math>，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1<math>\mu\text{g}/\text{m}^3</math>。</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p>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 $\mu\text{g}/\text{m}^3$ )	2021年六安市		2022年二季度霍山县		评价标准 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 标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 率(%)	
	1	SO <sub>2</sub>	平均浓度	6	10	4.3	7	60
	2	NO <sub>2</sub>	平均浓度	25	63	11.0	28	40
3	PM <sub>10</sub>	平均浓度	63	90	45.3	65	70	
4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32	91	19.7	56	35	
5	CO	第95百分 位数日平 均浓度	1000	25	600	15	4000	
6	O <sub>3</sub>	第90百分 位数日最	145	91	141	88	160	

大8小时平

监测数据表明，2021年六安市霍山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 补充监测

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安徽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10日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监测（见附件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022.08.07-2022.08.0 8	0.2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022.08.08-2022.08.0 9	0.2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022.08.09-2022.08.1 0	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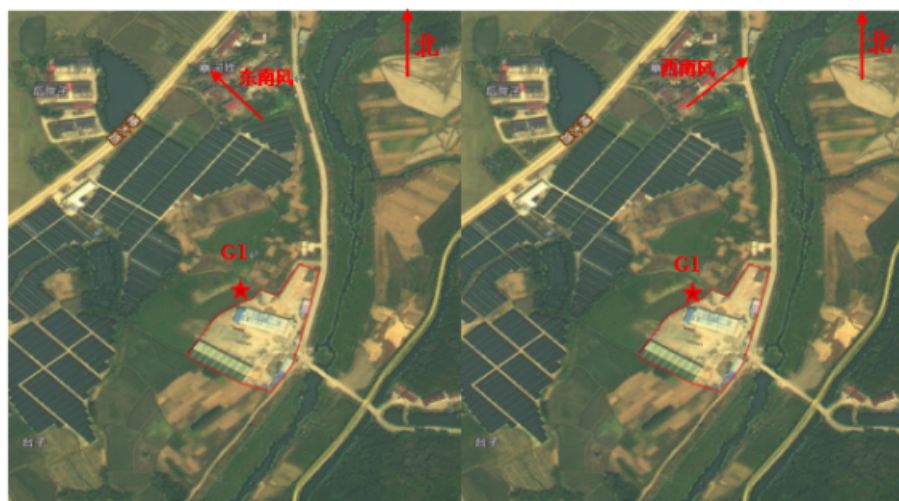


图 3-1 TSP 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中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与本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东淠河，根据2022年6月六安市水环境质量公报显示，东淠河陶洪集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为II类，满足III类水质的要求。故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东淠河水体质量环境较好。东侧为东淠河支流淠源渠，主要用于农业灌溉。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现状，本公司委托安徽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8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2022.08.07		2022.08.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3	52	62	53
N2	南厂界外 1m	56	48	56	47
N3	西厂界外 1m	58	48	57	48
N4	北厂界外 1m	57	47	57	47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相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生态环境质量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1°27'9"，东经 116°25'19"），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p> <p>依据上述保护对象的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水环境：2021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在 I~II 类之间，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p> <p>由霍山县环境质量季度数据可知，项目区涉及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优，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p> <p>声环境：项目石子、黄砂、水泥等原材料进场和产品出场交通路线途径大周路与 X002 县道，道路运输涉及居民点敏感目标。本项目为收购安徽宽源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宽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收购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即本项目厂区位置。根据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字[2017]193 号）（见附件 7），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参考原环评批复要求，明确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空气环境</td> <td>大冲居民点</td> <td>居民</td> <td>12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E</td> <td>120</td> </tr> <tr> <td>后院子组</td> <td>居民</td> <td>35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N</td> <td>262</td> </tr> <tr> <td>崩河坎组</td> <td>居民</td> <td>50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N</td> <td>211</td> </tr> <tr> <td>卢家院组</td> <td>居民</td> <td>100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W</td> <td>447</td> </tr> <tr> <td>但家庙街道</td> <td>居民</td> <td>200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NE</td> <td>694</td> </tr> <tr> <td rowspan="3">声环境</td> <td>项目所在区域</td> <td>厂界</td> <td>/</td> <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场厂外运输道路</td> <td>大冲居民点</td> <td>12 人</td> <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E</td> <td>100</td> </tr> <tr> <td>崩河坎组</td> <td>50 人</td> <td>2 类声环境</td> <td>N</td> <td>211</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	大冲居民点	居民	12 人	二类功能区	E	120	后院子组	居民	35 人	二类功能区	N	262	崩河坎组	居民	50 人	二类功能区	N	211	卢家院组	居民	100 人	二类功能区	W	447	但家庙街道	居民	200 人	二类功能区	NE	69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厂界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场厂外运输道路	大冲居民点	12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E	100	崩河坎组	50 人	2 类声环境	N	211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	大冲居民点	居民	12 人	二类功能区	E	120																																																			
	后院子组	居民	35 人	二类功能区	N	262																																																			
	崩河坎组	居民	50 人	二类功能区	N	211																																																			
	卢家院组	居民	100 人	二类功能区	W	447																																																			
	但家庙街道	居民	200 人	二类功能区	NE	69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厂界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场厂外运输道路	大冲居民点	12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E	100																																																			
		崩河坎组	50 人	2 类声环境	N	211																																																			

		居民点		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溧源渠	河流	小河	III类水质标准	E	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项目为生产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发改委备案行业为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但根据项目原料、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及表 3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3-6。2022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就《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目前尚未正式实施，本项目企业应做好新旧标准衔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新标准实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表 3-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生产过程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食堂厨房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小于等于 60%，本次选为 75%，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一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表二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3</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表 3-6 油烟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2.0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职工食堂就餐人数约 15 人，基准灶头数是 2 个，规模属于小型。

## 二、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外排。

## 三、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评价区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运输道路执行 4 类标准。

表 3-8 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时段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东侧道路	GB12348-2008 中 4a 类	70	55

## 四、固废贮存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

###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

废气：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1.25t/a，则本项目大气

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1.25t/a。

## 2、废水污染物总量

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周边肥田，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利用收购现已建好厂房的同时，新建一幢厂房一幢办公楼。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和机械车辆尾气等。</p> <p>施工期环境影响特征：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施工期环境污染行为较为简单，从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工程施工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大，但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影响基本消除。</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b></p> <div data-bbox="331 840 1308 1120" style="text-align: center;"><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 --&gt; B[土石方工程]; B --&gt; C[厂房及附属设施工程]; C --&gt; D[设备安装]; D --&gt; E[竣工验收]; B -.-&gt; F[噪声、扬尘]; C -.-&gt; F; B -.-&gt; G[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C -.-&gt; G;</pre></div> <p><b>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b></p> <p>施工期施工设备进场，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宿舍建设完成后对宿舍内外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产生。</p> <p><b>2、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b></p> <p>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试行）》（2014）、《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质函〔2020〕220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	---



如下：

1) 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等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监控到位和资源配置齐全。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3) 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响应级别，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特点，应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4)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目标、具体内容和各方责任。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渣土与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运输单位对接受委托的渣土与建筑垃圾运输承担扬尘防治连带责任。

5)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根据施工现场需要保障专项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毕。

6)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在扬尘污染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公告“六个百分之百”主要措施和应急预案响应措施，明确扬尘污染防治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电话，不同预警等级响应措施等信息。

7) 扬尘污染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

8)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

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9)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填写相关检查记录。

10)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建筑工程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确需搅拌零星混凝土、砂浆，应对搅拌区域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使用燃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木柴等易产生烟尘类燃料。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加工场、楼层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积灰。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11)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应安全可靠。本项目属于工业区内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12)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采用硬化处理措施，尽量做到“永临结合”。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负责对待建场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1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

14)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

措施。现场搅拌机、砂浆罐必须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棚内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楼层等高处垃圾应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清运，严禁高空抛掷。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除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适时洒水。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 3、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活废水排入原厂区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工地周边修建简易隔油池、沉淀池、排水明沟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

②施工泥浆水、建材清洗废水及路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初步沉淀后再利用。施工机械和车辆油污及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清洗必须定点，场地须有防渗地坪，废水经隔油池后沉淀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 pH 值较高，加草袋、塑料布覆盖，不会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杜绝人为浪费，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各类废水，沉淀后作为施工回用，既节约水资源，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4、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阶段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时可视为点声源，距离加倍时噪声降低 6dB，如果考虑空气吸收，则附加衰减 0.5~1dB/百米，各建筑机械噪声衰减见表 4-1。 $r_{55}$  称为干扰半径，是指声级衰减为 55dB 时所需距离。

表 4-1 各种建筑机械的干扰半径 (m)

阶段	噪声源	$r_{55}$	$r_{60}$	$r_{65}$	$r_{70}$	$r_{75}$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打桩	灌注桩机	250	180	100	62	36
结构	木供电锯	170	125	85	56	30
装修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由表 4-1 可知，在土石方阶段，昼间最小需近 120m 才能达标；在打桩阶段，采用钻孔式灌注桩机，其噪声源强本身在 81dB，基本不会超标；在结构阶段，昼间最小需近 125m 才能达标；在装修阶段，昼间需近 44m 才能达标。夜间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更是不可忽视的，因此，高噪声设备夜间



应禁止使用。建筑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预测**

名称	距离声源 10 米		距离声源 30 米	
	噪声声级范围	平均噪声级	噪声声级范围	平均噪声级
推土机	75~88	81	67~79	72
挖掘机	80~96	84	71~87	75
装载机	68~74	71	59~65	62
吊车	76~84	78	67~75	69

由于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厂界 50m 范围无居民点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施工单位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②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③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④要求业主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业主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即时处理环境纠纷。

⑤项目单位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7 日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施工工地土方挖掘、外运根据区政府和各乡镇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⑥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可视情况给强噪声设备



装隔声罩。

⑦对项目附近敏感点进行隔声带安装，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对敏感点的影响。

### **5、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①建筑垃圾处置工程建设应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护坡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底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期和汛期。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遮蔽措施，防治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的绿化和复开垦。

建筑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堆放，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开，无机垃圾和有机垃圾分开，并及时清除处理。施工和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可利用的物料由废品收购回收站回收，不可再利用的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②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工程建设时大量施工人员将进入工地，需要的实际人数取决于工程承包商的机械化程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桶和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派专人定时打扫，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b>1、卸料废气</b></p> <p>项目石料、黄沙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给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砂石逸散尘因子 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20.4 万 t/a，则本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2.04t/a。通过上方水喷淋、封闭厂房等措施进行降尘，可有效降除 80%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41t/a。</p> <p><b>2、上料、搅拌粉尘</b></p> <p>黄沙和石子采用铲车装运上料入仓，入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年用黄沙和碎石量共计 18.7 万 t，入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93.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26.52t/a。则上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120.02t/a，两个车间生产能力相同，即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的上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60.01t/a，配料、搅拌、成型二车间的上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60.01t/a。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p> <p>入料仓上方和搅拌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两个车间各设置一套该废气处理装置，最终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配料、搅拌、成型二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p> <p>项目在两个车间的入料仓和搅拌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2.0m*1.5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p>
----------------------------------	--

$$Q=kphVx$$

其中，Q=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即  $Vx=0.35m/s$ ；

集气罩风量：本项目设计的集气罩的尺寸 2.0m\*1.5m，则罩口周长为 7.0m，即  $P=7.0m$ ；

为保证叉车完成上料作业，本项目上料仓上方集气罩设计罩口周长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1.5m，即  $H=1.5m$ ；则安装的集气罩风量  $Q=(0.35*7.0*1.5*1.4) m^3/s=5.145m^3/s$ ，即 18522m<sup>3</sup>/h。搅拌机在单独封闭的基础上再通过集气罩收集，设计罩口周长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1.0m，即  $H=1.0m$ ，则安装的集气罩风量  $Q=(0.35*7.0*1.0*1.4) m^3/s=3.43m^3/s$ ，即 12348m<sup>3</sup>/h。则本次设计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总风量 31000m<sup>3</sup>/h，配料、搅拌、成型二车间总风量 31000m<sup>3</sup>/h。

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两个车间粉尘产排情况均为：产生速率为 25.50kg/h，产生浓度为 725.97mg/m<sup>3</sup>，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t/a，排放速率为 0.23kg/h，排放浓度为 7.31mg/m<sup>3</sup>，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6.00t/a，通过上方水喷淋、封闭厂房等措施进行降尘，可有效降除 80%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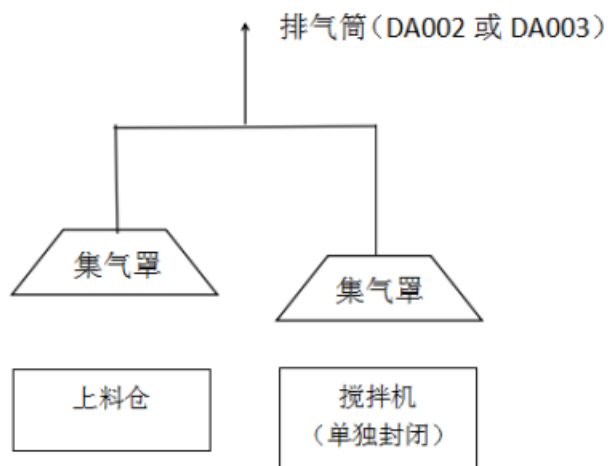


图 4-2 上料、搅拌粉尘处理示意图

### 3、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压制成型后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筛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本项目原料共 20.4 万吨，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04 万 t/a。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0.75kg/t-产品，本项目按照 0.75kg/t 计，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总量为 15.30t/a。破碎、筛分工段进行封闭隔断，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项目在喂料机、头破机、二破机、筛分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2.0m\*1.5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x$$

其中，Q=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



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即  $V_x=0.35\text{m/s}$ ；

集气罩风量：本项目设计的集气罩的尺寸 2.0m\*1.5m，则罩口周长为 7.0m，即  $P=7.0\text{m}$ ；

喂料机不封闭，使用单独集气罩收集，为保证叉车完成石料喂料作业，本项目喂料机集气罩设计罩口周长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1.5m，即  $H=1.5\text{m}$ ，则安装的集气罩风量  $Q=(0.35*7.0*1.5*1.4)\text{m}^3/\text{s}=5.145\text{m}^3/\text{s}$ ，即  $18522\text{m}^3/\text{h}$ 。头破、二破、筛分在各单元单独封闭的基础上再通过集气罩收集，设计罩口周长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1.0m，即  $H=1.0\text{m}$ ，则安装的集气罩风量  $Q=(0.35*7.0*1.0*1.4)\text{m}^3/\text{s}=3.43\text{m}^3/\text{s}$ ，即  $12348\text{m}^3/\text{h}$ 。4 个集气罩总风量  $55544\text{m}^3/\text{h}$ ，本次设计总风量  $56000\text{m}^3/\text{h}$ 。

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则产生速率为 6.38kg/h，产生浓度为  $103.26\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1.53t/a，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可有效降除 80%的未收集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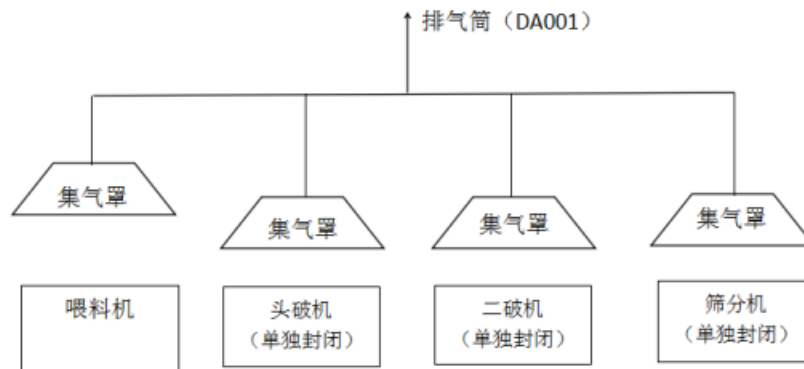


图 4-1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示意图

#### 4、水泥筒仓仓顶排气筒

本项目共设有水泥筒仓 2 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存储”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text{kg}/\text{t}$ -产品，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效果为 99%，本项目使用的水泥量为 1.7t，则

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23t/a。每个筒仓顶部呼吸孔处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约 3000m<sup>3</sup>/h），进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DA004、DA005）有组织排放，仓顶排放高度 15m，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4.49mg/m<sup>3</sup>。

#### 5、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源强可以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计算方法如下：

$$Q_i = 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27} \quad Q = \sum Q_i$$

式中：Q<sub>i</sub>--每辆汽车每公里行驶扬尘量 kg/km；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t/a；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经常以 0.15kg/m<sup>2</sup>计算)。

进出汽车在厂区行驶速度一般要求不超过 5km/h，在厂区行驶距离约 0.24km/辆次。本项目物料年运输量预计约为 48 万 t/a。车型主要以 10t 载重卡车为主，满载时重约为 30t，考虑到原料车运输时为满进空出，搅拌车运输时空进满出，故本项目平均年需量为 16000 辆次，运输距离约 0.24km/次，年运输时间约 160 小时。经计算厂区内汽车运输产生的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1.572t/a。通过设置冲洗平台，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系统、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可减少路面扬尘。采取该措施后扬尘减少量可达 80%左右，因此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0.314t/a，排放速率为 0.131kg/h。

#### 6、食堂油烟

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0g/人餐计。本项目职工约 20 人，职工食堂就餐人数约 15 人，每日提供一顿工作餐，则本项目耗油约 0.45kg/d，即 0.135t/a，油烟产生量约占耗油量的 1.2%，则产生油烟量为 0.0016t/a。油烟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每天使用炉灶按 1 小时计算），则项目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0.5mg/m<sup>3</sup>。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以 75%计，处理后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12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04t/a。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废气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源强 (t/a)	产生位置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15.30	90%	0.31	13.77	破碎车间
上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60.01	90%	1.20	54.01	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
		60.01	90%	1.20	54.01	配料搅拌成型二车间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1.62	100%	/	1.62	1#水泥筒仓
		1.62	100%	/	1.62	2#水泥筒仓
卸料废气	颗粒物	2.04	/	0.41	/	原料库房
运输粉尘	颗粒物	1.572	/	0.314	/	运输道路
食堂油烟	油烟	0.0016	90%	0.0002	0.0004	食堂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位置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0.31	0.14	破碎车间
上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1.20	0.54	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
		1.20	0.54t	配料搅拌成型二车间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	0.015	1#水泥筒仓
		/	0.015	2#水泥筒仓
卸料废气	颗粒物	0.41	/	原料库房
运输粉尘	颗粒物	0.314	/	运输道路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2	0.0004	食堂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3.434	1.25
食堂油烟	0.0002	0.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源强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 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DA00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3.77	103.26	6.38	99	1.04	0.06	0.14
	DA002	上料、搅拌	颗粒物	54.01	725.97	25.50	99	7.31	0.23	0.54
	DA003		颗粒物	54.01	725.97	25.50	99	7.31	0.23	0.54t
	DA004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62	225.00	0.50	99	2.25	0.005	0.015
	DA005		颗粒物	1.62	225.00	0.50	99	2.25	0.005	0.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环境保护措施</b></p> <p>1、可行性技术分析</p> <p>(1) 收集措施的可行性</p> <p>本项目搅拌机、头破机、二破机、筛分机进行单独封闭，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喂料机、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边缘风速 1.2m/s，用来收集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设计安装时需要遵守以下方法：<b>a.</b>集气罩应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b>b.</b>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b>c.</b>在保证控制污染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排风量；<b>d.</b>集气罩的吸气气流不允许经过人的呼吸区再进入罩内；<b>e.</b>集气罩的结构不应妨碍人工操作和设备检修。依据上述方法设计安装集气罩，保证集气罩可以达到本项目拟设收集效率（90%），尽量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p> <p>(2) 废气处理的技术可行性</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喷雾降尘，集气罩收集，再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9%，废气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破碎、上料、混合搅拌、筒仓呼吸环节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原料库房、卸料点、破碎车间采取顶部安装水雾喷淋、封闭厂房等措施，运输道路采取设置冲洗平台、厂区内部运输道路硬化、每日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控制要求。</p> <p>2、废气防治措施</p> <p>(1) 储运系统粉尘</p> <p>原料库房、卸料点、破碎车间采取顶部安装水雾喷淋、封闭厂房等措施，运输道路采取设置冲洗平台、厂区内部运输道路硬化、每日进行洒水</p>
----------------------------------	---

降尘等措施，可有效去除 80%粉尘。

#### (2) 破碎车间粉尘

喂料机不封闭，使用单独集气罩收集，头破、二破、筛分在各单元单独封闭的基础上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之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可去除 97%的粉尘，粉尘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 (3) 制砖车间粉尘

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在单独封闭的基础上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之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个车间各设置一套上述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可收集 90%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可去除 97%的粉尘，粉尘经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

#### (4) 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有水泥筒仓 2 座，进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DA004、DA005）有组织排放，仓顶排放高度 15m。

### 3、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措施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通过采取有效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原料在封闭车间内存放，卡车卸料在车间内进行装卸，生产车间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定期洒水。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处理。

(2) 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均在各单元单独封闭的基础上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以减少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有效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尽可能降低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4)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同时产品装车运输是应加以遮盖及

限值车辆超载，以减少道路扬尘。

(5) 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环境，尽可能的使厂区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小。

#### 4、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最大概率为废气处理系统异常。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故障时，假设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为 5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h 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分析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类型	排放源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	1#排气筒-破碎车间头破、二破、筛分 (DA001)	1次/1年	51.63	1h	3.19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在正常工况下运行；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要在非生产时间段相关设施进行彻底检修，力争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到最低限度，从而把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控制到最小
	2#排气筒-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上料 (DA002)	1次/1年	362.99	1h	10.25	
	3#排气筒-配料搅拌成型二车间上料 (DA003)	1次/1年	362.99	1h	10.25	
	4#排气筒-一号水泥筒仓 (DA004)	1次/1年	22.45	1h	0.05	
	5#排气筒-二号水泥筒仓 (DA005)	1次/1年	22.45	1h	0.05	

####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地面喷洒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搅拌用水进入成品中，不外排；地面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养护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 肥，不外排	/	/
		BOD	200	0.096		/	/
		SS	200	0.096		/	/
		氨氮	30	0.0144		/	/
食堂废水	240	COD	400	0.096	油水分离器及 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 肥，不外排	/	/
		BOD	300	0.072		/	/
		SS	200	0.048		/	/
		氨氮	40	0.0096		/	/
		动植物油	200	0.048		/	/
养护废水、喷 淋废水、车辆 冲洗废水	10343	COD	200	2.07	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不 外排	/	/
		SS	600	6.21		/	/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头破机、二破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根据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采用类比测量法与引用已有的数据相结合确定声源的声压级，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整个厂界计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经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的效果。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坐标位置，高度 (m)			噪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 值
			X	Y	Z			
1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4	15, 50, 1.5			85	①安装设备时应 采取减振措施， 设置减振基座或 橡胶等软质材料 垫片等于设备下 方，减少设备运	20
2	混凝土拌料机	4	20, 50, 1.5			85		20
3	电子配料机	2	10, 50, 1.5			75		20
4	码垛机	2	--			85		20



5	头破机	1	3, 10, 1.5	75	行时振动噪声，可对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减振基座；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20
6	二破机	1	5, 10, 1.5	75		20
7	筛分机	1	10, 20, 1.5	75		20
8	柴油叉车	1	--	85		20
9	人力液压送料 机	5	10, 20, 1.5	65		20
10	输送皮带	2	10, 30, 1.5	80		20
11	风机	3	--	80		20

备注：在预测计算时，取各声源源强的最高值；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 (1)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同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厂界噪声。

#### ①室内声压级计算

室内声压级分布计算中，考虑点声源的距离衰减和室内混响影响因素，因此计算公式为：

$$L_{li} = L_{wli} + 10 \lg \left( \frac{Q}{4\pi \cdot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li}$ —室内  $i$  声源靠近围护结构  $r$  处声压级分布，dB(A)；

$L_{wli}$ — $i$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 —声源的指向性因子，无量纲，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r$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用  $sa/(1-\alpha)$  表示， $s$  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房间内表面的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外声级差计算：

$$NR=L_{p1}-L_{p2}=TL+6$$

式中：TL—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NR—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或称插入损失。

③室内多声源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1}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1}} \right)$$

式中：L<sub>p1</sub>—厂房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L<sub>i1</sub>—室内 i 声源的声压级。

④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w2}=L_{p2}+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sup>2</sup>。

⑤距离衰减公式：

$$L_p=L_{w2}-20\lg r-8$$

式中：L<sub>p</sub>—预测点 r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噪声源的距离，m。

##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声源在车间处的降噪效果预计可达 20dB (A)，本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贡献值预测表

厂界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 (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85	4	87.5	30	50.8
	混凝土拌料机	85	4	88.2	35	
	电子配料机	75	2	77.8	35	
	码垛机	85	2	87.5	45	
	头破机	75	1	79.4	40	
	二破机	75	1	78.5	60	
	筛分机	75	1	77.4	90	
	柴油叉车	85	1	86.0	35	
	人力液压送料机	65	5	66.4	40	
	输送皮带	80	2	80.7	55	
	风机	80	3	81.5	50	

南厂界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85	4	87.5	75	57.1
	混凝土拌料机	85	4	88.2	70	
	电子配料机	75	2	77.8	70	
	码垛机	85	2	87.5	75	
	头破机	75	1	79.4	10	
	二破机	75	1	78.5	10	
	筛分机	75	1	77.4	10	
	柴油叉车	85	1	86.0	10	
	人力液压送料机	65	5	66.4	25	
	输送皮带	80	2	80.7	50	
	风机	80	3	81.5	30	
西厂界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85	4	87.5	70	56.4
	混凝土拌料机	85	4	88.2	60	
	电子配料机	75	2	77.8	60	
	码垛机	85	2	87.5	40	
	头破机	75	1	79.4	60	
	二破机	75	1	78.5	50	
	筛分机	75	1	77.4	20	
	柴油叉车	85	1	86.0	15	
	人力液压送料机	65	5	66.4	60	
	输送皮带	80	2	80.7	40	
	风机	80	3	81.5	40	
北厂界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85	4	87.5	80	51.2
	混凝土拌料机	85	4	88.2	75	
	电子配料机	75	2	77.8	75	
	码垛机	85	2	87.5	70	
	头破机	75	1	79.4	155	
	二破机	75	1	78.5	140	
	筛分机	75	1	77.4	135	
	柴油叉车	85	1	86.0	25	
	人力液压送料机	65	5	66.4	140	
	输送皮带	80	2	80.7	110	
	风机	80	3	81.5	85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声源在厂界处的降噪效果预计可达 20dB(A)，本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由于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工作，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	-------------	-----------

东厂界	50.8	60
南厂界	57.1	
西厂界	56.4	
北厂界	51.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密闭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排放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区域人居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车辆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无废机油产生。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污染物	污染源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120.57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2	三级沉淀池的沉渣	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废	9.56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4	石粉	筛分	一般工业固废	204	收集后外售
5	废油桶	机械保养	一般工业固废	0.1	收集后厂家回收
6	生活垃圾	办公区	生活垃圾	3.0	由环卫清运处置

具体分析如下：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120.5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②三级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喷淋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9.56t/a，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③筛分石粉

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筛分，筛分后合格产品石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石粉的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1%，本项目破碎不合格产品用量为 2.04 万 t/a，则石粉产生量为 204t/a，石粉收集后进行外售。

### ④废油桶

设备为皮带传动和轴传动，保养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少量的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2) 生活垃圾

项目厂内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对照，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的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在生产车间为水泥硬化地表；原料库房、成品养护区均为硬化地表。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废气治理措施收集粉尘和三级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筛分石粉经收集后暂存在固废暂存间，之后进行外售，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原料库房内，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周边肥田，运输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没有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风险较小，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拟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本项目各污染源类型及分布情况，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提出在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厂区内各类废水和污染物对土壤的污染。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使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周边肥田, 运输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应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污染防治区可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参照(HJ610-2016)要求, 并根据厂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以及各设施及建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进行分级,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是指泄漏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但危害性和风险程度较低, 或者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为本项目中的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简单防渗区: 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主要包括项目破碎车间, 搅拌成型车间和办公生活区, 只需一般地面硬化。针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破碎车间、 搅拌成型车 间和办公生 活区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车辆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无废机油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2、环境风险识别和分析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以及考虑除尘器发生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 3、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

（1）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检修处理，确保环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操作人员及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厂房内配备灭火器、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设施。

（5）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 （6）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可在灾害发生时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可以最大限度

的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
- 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
- ③应急培训和演习；
- ④应急救援行动；
- ⑤现场清除与净化；
- 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停电时的应急预案；
- ②发生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 ③发生爆炸时的应急预案；
- ④生产操作出现严重触电、高温烫伤伤害和严重机械伤害时的应急预案；
- ⑤生产操作控制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预案。

## 5、 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 七、 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

健全有效的环境管理是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环境管理的目的是应用环境科学的理论和实践，对损害或破坏环境质量的人及其活动施加影响，以协调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因此，为确保本项目在运营期执行并遵守有关环保法规，建设单位必须对环境管理工作予以重视，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本门诊部制订的环境管



理制度情况；

(2) 明确管理环保人员职责，健全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3) 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检查，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加强环境法规培训，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

(5) 做好环保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污染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量、固废记录等）。

(6)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严禁废水随意排放。

(7)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8)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9) 加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10) 物料及产品在厂区内外转运时，需进行覆盖，以防止物料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洒落，造成环境污染。

(11) 项目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在进出项目区时，需对车轮进行冲洗。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①按评价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对本厂的主要污染源进行委托监测，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为控制污染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②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上报。

③分析污染源排放的变化规律，为全厂环境管理制度提供技术依据。

④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HJ954—2018)》，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完成后的排污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具体监测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年 1 次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厂界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 1 次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应尽快完成各排污口规范建设，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B15562.2-1995 执行。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应设专人管理，保证处理效率。

**九、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预算为 15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表

环境要素	治理内容	主要处理设备	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破破碎车间--破碎、筛分工序	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头破、二破、筛分工段进行封闭隔断，喂料机、头破机、二破机、筛分机上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处理设施，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30
	制砖车间--上料、搅拌工序	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搅拌机进行封闭隔断，两个车间的上料仓和搅拌机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处理设施	60
	水泥筒仓	袋式除尘器 2 套	10
	卸料点、车间顶部	安装水雾喷淋设施设置 12 个	8
	道路运输	冲洗平台，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系统	2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已建化粪池 1 座	/
	冲洗废水	已建三级沉淀池 1 座	
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管网	5
	养护废水	养护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	10
	雨水收集	雨水管网、雨水收集池	10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噪声防治措施	配套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合计			155.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车间排气筒(1#)-破碎车间头破、二破、筛分(DA001)	颗粒物	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头破、二破、筛分工段进行封闭隔断,喂料机、头破机、二破机、筛分机上设置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筛分机溜槽端口下料过程扬尘配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制砖车间排气筒(2#)-配料搅拌成型一车间上料(DA002)	颗粒物	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配套高压喷雾装置,搅拌机在单独封闭的基础上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两个车间的上料仓和搅拌机上方各设置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设施	
	制砖车间排气筒(3#)-配料搅拌成型二车间上料(DA003)	颗粒物		
	1#水泥筒仓仓顶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每个筒仓顶部呼吸孔处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进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水泥筒仓仓顶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喷淋用水、车辆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	有效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雨水	雨水	雨水收集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暂存,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1间固废暂存间，面积20m <sup>2</sup> ，位于原料库房内，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p> <p>2、办公生活等其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只需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本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做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附录A，申请填报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除尘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的管理工作，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水体。</p> <p>(4) 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p>(5) 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p> <p>(6)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p> <p>(7)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p> <p>(8) 加强对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并制订能够控制污染扩大，防治污染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37t/a	/	4.37t/a	+4.37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CODcr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粉尘	/	/	/	120.57t/a	/	-	-
	沉淀池沉渣	/	/	/	9.56t/a	/	-	-
	石粉	/	/	/	204t/a	/	-	-
	废油桶	/	/	/	0.1t/a	/	-	-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评委托书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到本委托函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



## 声明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布局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我单位拟采用 ZN1500C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单班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规模大于 5 万立方米/年,满足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单位核实和认可。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特此声明。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的承诺函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我单位仔细阅读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承诺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将该环评文件中提到的措施执行到位。

特此说明！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附件 4 项目备案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		项目编码	2207-341525-04-05-570805	
项目法人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收购安徽宽源建材公司位于但家庙镇工业区内土地及其附属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办公、职工宿舍、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及相关机械设备，并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和办公楼1栋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单班10万立方米/年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2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				
项目总投资（万元）	63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0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6300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07月28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5 营业执照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发件日期：2022年9月2日

依据县 2022 年规划管理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纪要精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但家庙镇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公开出让，由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规划条件及规划红线图。经研究，同意该用地按以下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1、**用地位置**：但家庙镇但家庙村油坊组，大冲路西側。

2、**用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 11100.35 平方米。具体出让面积以土地测绘为准。

3、**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M)。

其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 $\leq 6\%$ ，即 $\leq 666.03$ 平方米，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共租赁住房除外）、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容积率** $\geq 1.0$ 。

5、**建筑密度** $\geq 40\%$ 。

6、**绿地率** $\leq 15\%$ 。

7、**村镇设计要求**：

在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的体量、高度、风格、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造型宜简洁、大方，建筑色彩宜清新、淡雅。

8、**建筑设计要求**：

(1) **道路红线**：大冲路道路红线 5 米（路面宽度）。

(2) **建筑红线与用地边界线退让**：

①建筑后退大冲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少于 2 米，后退四周其他用地边界线距离均不少于 1 米；

②同时应符合消防、人防、交通安全、环保、电力等相关方面退让要求。

(3) 鼓励企业规划建设多层框架厂房，钢构厂房建设檐口高度不得低于 8 米。依据有关规定，单层厂房层高达到 8 米的按 2 层计算容积率，层高达到 12 米的按 3 层计算容积率。

9、**交通出入口方位**：大冲路。

**10、停车设计要求：**

按照《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附表要求配置。

**11、竖向设计要求：**

竖向设计须与周边道路和地块现状高程相协调，满足地下管网走向及市政管线敷设要求。

**12、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采光、通风条件，并保证消防、人防、抗震等其他卫生、安全和技术要求。

**13、市政设施设计要求：**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至标准后方可进入市政污水管，并根据管线特性和设置要求综合布置，与市政管线衔接。

**14、其他事项：**

(1) 人防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按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其他消防、人防、环保、卫生等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持本规划条件应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

(4) 本规划条件附图 1 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规划条件是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审查设计方案的依据，具体规划设计方案须报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审批。

(5)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从发出之日算起），逾期无效。

#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北  
比例尺 1:1000



规划用地面积11100.35平方米



##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但家庙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安徽金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满足乙方项目生产养护需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用土地的地理位置及使用面积

1、位置：但家庙村油坊组。

2、使用面积：15亩，具体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 二、租用土地的范围和用途

1、界址范围：东与安徽金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南与但家庙河相邻；西与油坊组耕地相邻；北油坊组耕地相邻。

2、用途：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养护。

### 三、租用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租用期限确定为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

###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所租用土地租金为500元/年·亩，租金按所租用土地总面积付款。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年足额支付。本年度从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用地。

2、乙方要依法保护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的损害。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土地转租或抵押。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7 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霍环字〔2017〕193号

## 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

你厂报来的《年产 8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 11333 平方米，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原料堆场、砖坯干燥养护场、成品堆场、办公、供排水、供电及污染防治等工程设施，形成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混凝土砖 600 万块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做好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确保项目营运期的水、大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2、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肥施用，不得外排；精细控制养护用水量，做好养护场防渗和多余养护用水收集回用，不外排。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和机构，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护机制，做到人员、经费、物资三到位，确保污染防治工程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发挥环境效益，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污染防治工程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4、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长期存在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请你单位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做好周边用地规划控制。

5、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抄送：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股、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霍山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



附件 7 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

霍环函（2019）9 号

## 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收悉。经现场核查，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占地 11333 平方米，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原料堆场、砖坯干燥养护场、成品堆场、办公、供水供电及污染

防治工程设施。监测验收期间该厂生产正常，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同步投入运行。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验收监测情况

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如下环保措施：

废砖块等废料经筛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山县永峰新型节能保温建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值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三、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规范环保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2. 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21205166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SB-2022-0667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

项目名称：温砌块项目

委托单位：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型：环评检测

编制人：

胡超

审核人：

张岩

签发人：

孙强

签发日期：

2022.08.25

安徽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引用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或引用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报告为替换报告，自替换报告发出之日原报告作废。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时，在检测报告中记为 ND。
- 9、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5503362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89 号安徽巨森电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楼 5 层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宋小运	联系电话	139 1491 0590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噪声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8.07-2022.08.10		
分析日期	2022.08.07-2022.08.12		
备注	/		

##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C04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	SY021
声级计	AWA5688	XC054

## 三、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检测报告

##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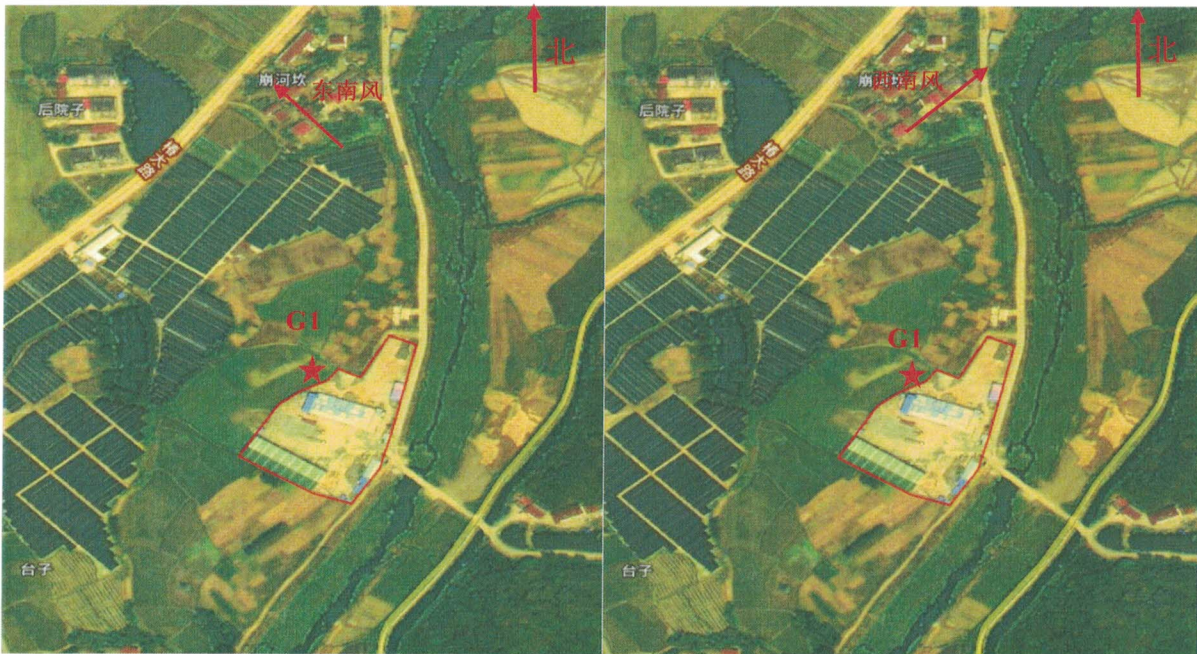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G1
检测项目及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日均值)	2022.08.07-2022.08.08	0.202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日均值)	2022.08.08-2022.08.09	0.215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日均值)	2022.08.09-2022.08.10	0.220

检测点位图：

2022.08.07-2022.08.09

2022.08.09-2022.08.10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2.08.07-2022.08.08	3.2	东南风	100.30-100.89	29-39	晴
2022.08.08-2022.08.09	1.7	东南风	100.43-100.96	29-39	晴
2022.08.09-2022.08.10	1.8	西南风	100.58-101.21	28-39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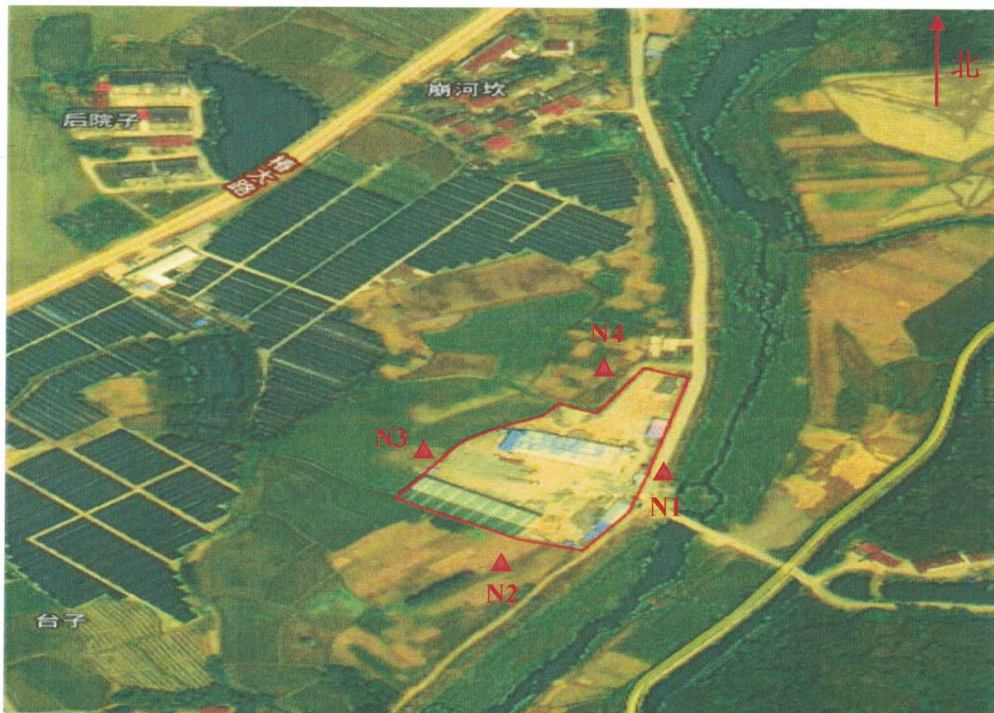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2022.08.07		2022.08.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3	52	62	53
N2	南厂界	56	48	56	47
N3	西厂界	58	48	57	48
N4	北厂界	57	47	57	47

检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8.07	3.2	东南风	晴
2022.08.08	1.7	东南风	晴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 表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	SCX001	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	立方米	10万	3960	C3031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
			复合自保温砌块	立方米	10万					

## 表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水泥	1.7万	1.7万	t/a	/	/	/			
2	原料	黄砂	1.7万	1.7万	t/a	/	/	/			
3	原料	废旧石料	17万	17万	t/a	/	/	/			
4	原料	EPS聚苯板	12万	12万	m <sup>2</sup> /a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MJ/m <sup>3</sup> )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SCX001	上料	上料	上料机	MF0001	处理量	t/h	200	/	/	2台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MF0002	处理量	t/h	90	/	/	3套
		压制成型	压制成型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MF0003	成型块数	t/h	9块/20秒	/	/	3台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MF0004	处理量	t/h	180	/	/	2台
		筛分	筛分	筛分	MF0005	处理量	t/h	200	/	/	1套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	MF0006	风量	m3/h	31000	/	/	2套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	MF0006	风量	m3/h	56000	/	/	1套

表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主要生	生产设	生产	对应产	污染	排放	设施参数				有组织	有组织	排放口设	排放口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号	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施编号	设施名称	污环节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物种类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信息
1	上料	MF0001	上料机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粉尘处理装置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处理量	31000	m <sup>3</sup> /h	/	是	/	DA002	1#上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搅拌	MF0002	搅拌机																	
3	上料	MF0001	上料机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粉尘处理装置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处理量	31000	m <sup>3</sup> /h	/	是	/	DA003	2#上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4	搅拌	MF0002	搅拌机																	
5	破碎	MF0004	破碎机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粉尘处理装置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处理量	56000	m <sup>3</sup> /h	/	是	/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6	筛分	MF0005	筛分机																	

表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 <sup>3</sup> /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16.4209	31.4526	15	0.4	25	56000	《砖瓦工业大气	30	/	/	/	/	/

		废气排放口		68	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9620-2013)					
2	DA002	1#上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421330	31.452458	15	0.4	25	31000		/	/	/	/	
3	DA003	2#上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421732	31.453458	15	0.4	25	31000		/	/	/	/	

表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硫化氢		
1	MF0001	上料机	颗粒物	①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②配套高压喷雾装置,③工段进行封闭隔断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1.0	/	/
2	MF0002	搅拌机						
3	MF0004	破碎机						
	MF0005	筛分机						



表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	/	不外排	/	/	/	/	/	/	/	/
		NH3-N												/	/	/	/
		BOD5												/	/	/	/
		SS												/	/	/	/

表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	/	/	/	/	/	/	/	/	/	/	/	/

表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	-------	-------	-------	------



表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至22	22至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
频发噪声	/	/	/	/	/	/
偶发噪声	/	/	/	/	/	/

表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废气处理	粉尘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0.57	自行利用	/	/	120.57	/	/	/	/
2	生产	石粉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一般固废	破碎产生的石粉	204	委托利用	/	/	/	204	/	/	/
3	生产	沉渣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一般固废	沉底池沉渣	9.56	自行利用	/	/	9.56	/	/	/	/

表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厂界	/	颗粒物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
2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	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4	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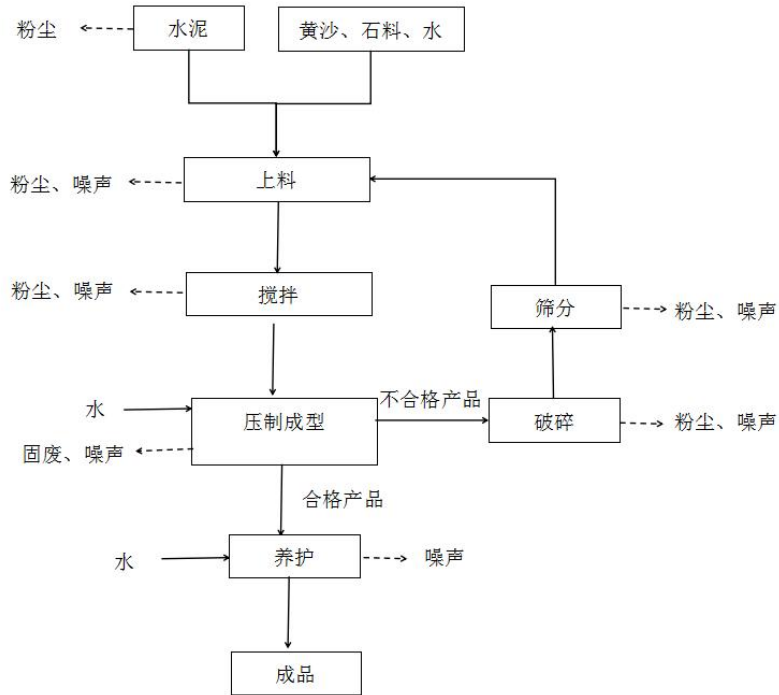
表15 建设项目排污  
许可申请与填报附图(清单)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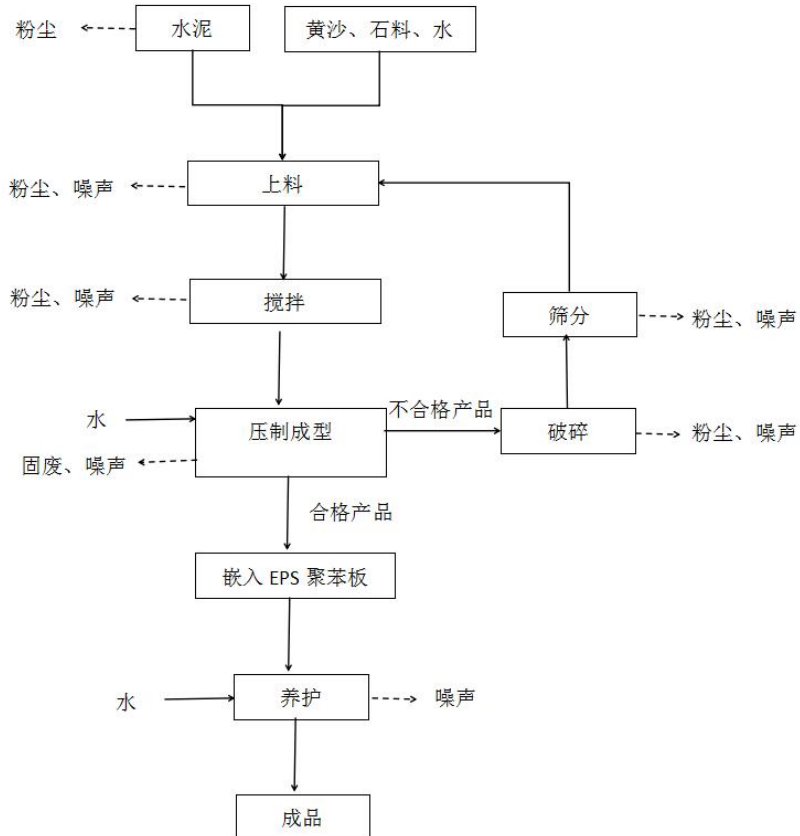


##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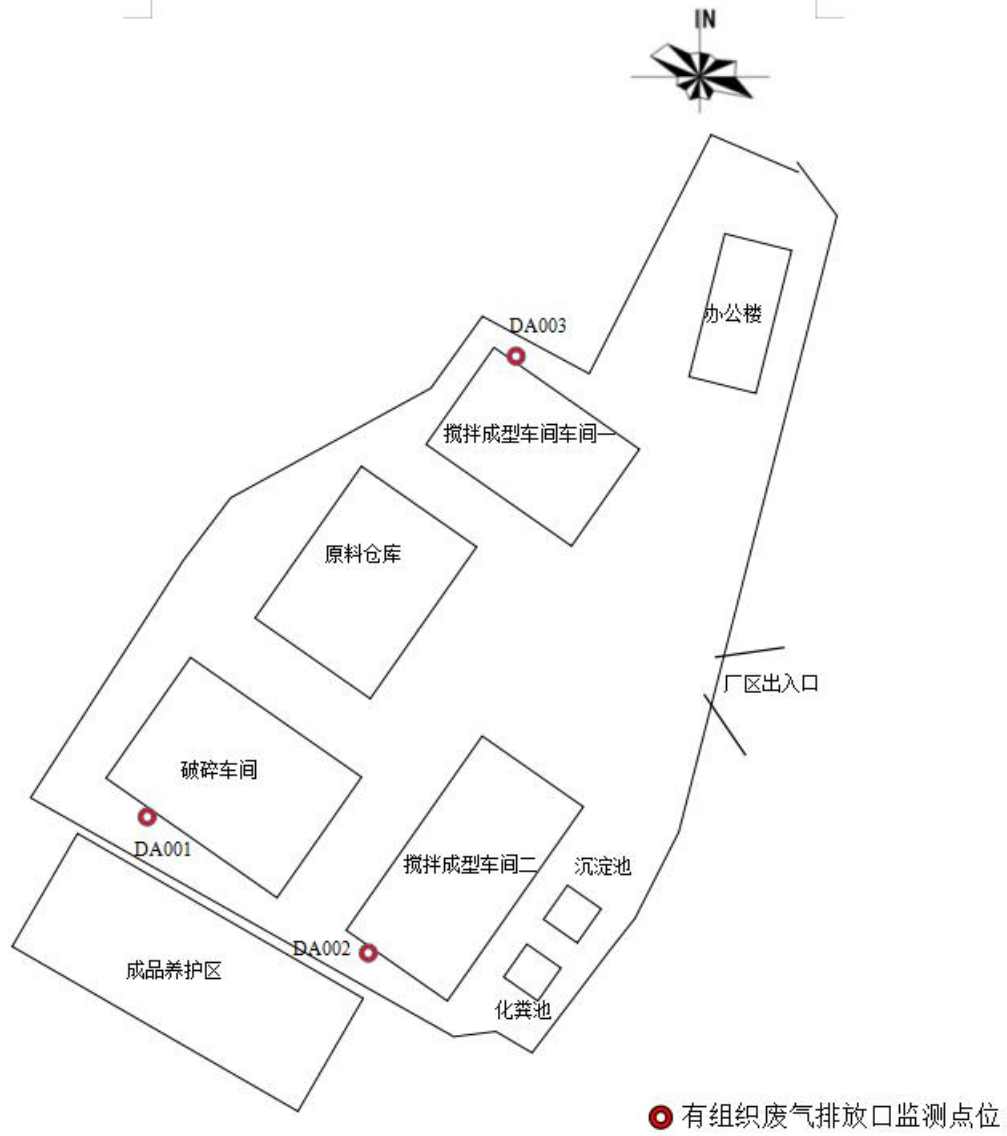
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



复合自保温砌块空心砌块生产线：



### (3) 自行监测布点图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2]23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金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地点	霍山县但家庙镇工业集中区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
NH <sub>3</sub> -N (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1.25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 <sub>3</sub>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sub>2</sub>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sub>x</sub>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霍山县诸佛庵镇鑫虎机制炭厂关停项目（2021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2.1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sub>2</sub> 指标 (吨/年)	
原 NH <sub>3</sub> -N 指标 (吨/年)		原 NO <sub>x</sub>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石子、水泥、黄沙等加工生产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上料、搅拌、破碎、筛分等生产环节及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项目单位申请，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25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霍山县诸佛庵镇鑫虎机制炭厂关停项目”中置换。

请核定。

经办人：杨刚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1.25 吨/年。颗粒物从 2021 年度霍山县诸佛庵镇鑫虎机制炭厂关停项目（颗粒物减排量：2.16 吨/年）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杨静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2022年11月2日



# 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审意见

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霍山县组织召开了《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竖孔灌浆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复合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金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9 人，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框架完整，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内容建议如下：

1、补充项目用地性质支撑性文件；补充项目由来和建设背景介绍以及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补充霍山县但家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及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2、细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内容和规模，补充项目养护用地面积合理性及雨水收集措施；核实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水源；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明确厂内物料贮存、运输方式，场外运输路线，补充场外运输的环保管理内容；补充项目物料周转方式，明确项目平面布局，补充项目平局合理性评价内容。

3、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 EPS 聚苯板加工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种类；明确项目原辅料来源。补充雨水收集方式，校核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

4、核实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校核废气污染源源强，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校核废气主要污染总量指标。

5、校核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预测结果。强化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补充项目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6、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强化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及应急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按废物处置种类标注各车间、处置废物种类，主要设备位置、环保设施位置等；核实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完善分区防渗图；规范附图，完善报告表文字。

专家组：   

2022年9月13日



## 修改清单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后内容
1	补充项目用地性质支撑性文件；补充项目由来和建设背景介绍以及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补充霍山县但家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及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补充项目用地性质支撑性文件，见附件；已补充补充项目由来和建设背景介绍以及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 P11；已补充霍山县但家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已分析项目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及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见 P3-4；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见 P25
2	细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内容和规模，补充项目养护用地面积合理性及雨水收集措施；核实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水源；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明确厂内物料贮存、运输方式，场外运输路线，补充场外运输的环保管理内容；补充项目物料周转方式，明确项目平面布局，补充项目平面合理性评价内容。	已细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 P3；已完善项目内容和规模，见 P13；已核实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水源，见 P15-16；已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 P14；已明确厂内物料贮存、运输方式，场外运输路线，补充场外运输的环保管理内容，见 P17；已补充项目物料周转方式，明确项目平面布局，补充项目平面合理性评价内容，见 P17
3	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 EPS 聚苯板加工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种类；明确项目原辅料来源。补充雨水收集方式，校核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	已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 EPS 聚苯板加工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种类见 P18-19；已明确项目原辅料来源，见 P14；已补充雨水收集方式，校核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见 P15-16
4	核实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校核废气污染源源强，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校核废气主要污染总量指标。	已核实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 P41-42；已校核废气污染源源强，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校核废气主要污染总量指标，见 P32-37
5	校核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预测结果。强化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补充项目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已校核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预测结果，见 P44；已强化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见 P45；已补充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见附件
6	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强化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及应急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强化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及应急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47-48
7	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按废物处置种类标注各车间、处置废物种类，主要设备位置、环保设施位置等；核实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完善分区防渗图；规范附图，完善报告表文字。	已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按废物处置种类标注各车间、处置废物种类，主要设备位置、环保设施位置等，见附图；已核实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已完善分区防渗图见 P51-52；已规范附图，完善报告表文字

经校核，报告修改稿基本符合评审意见要求。

复核：刘明升

2022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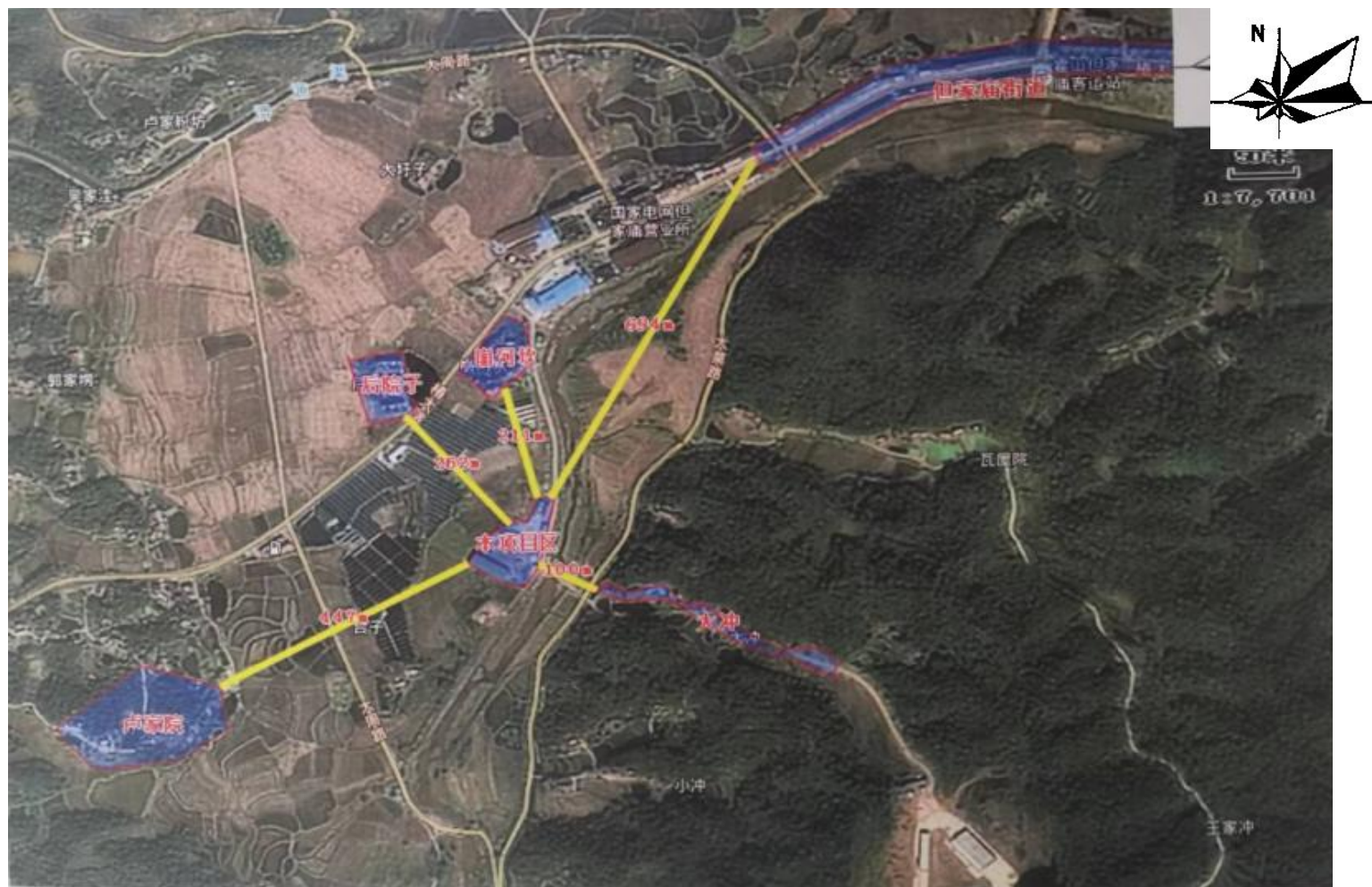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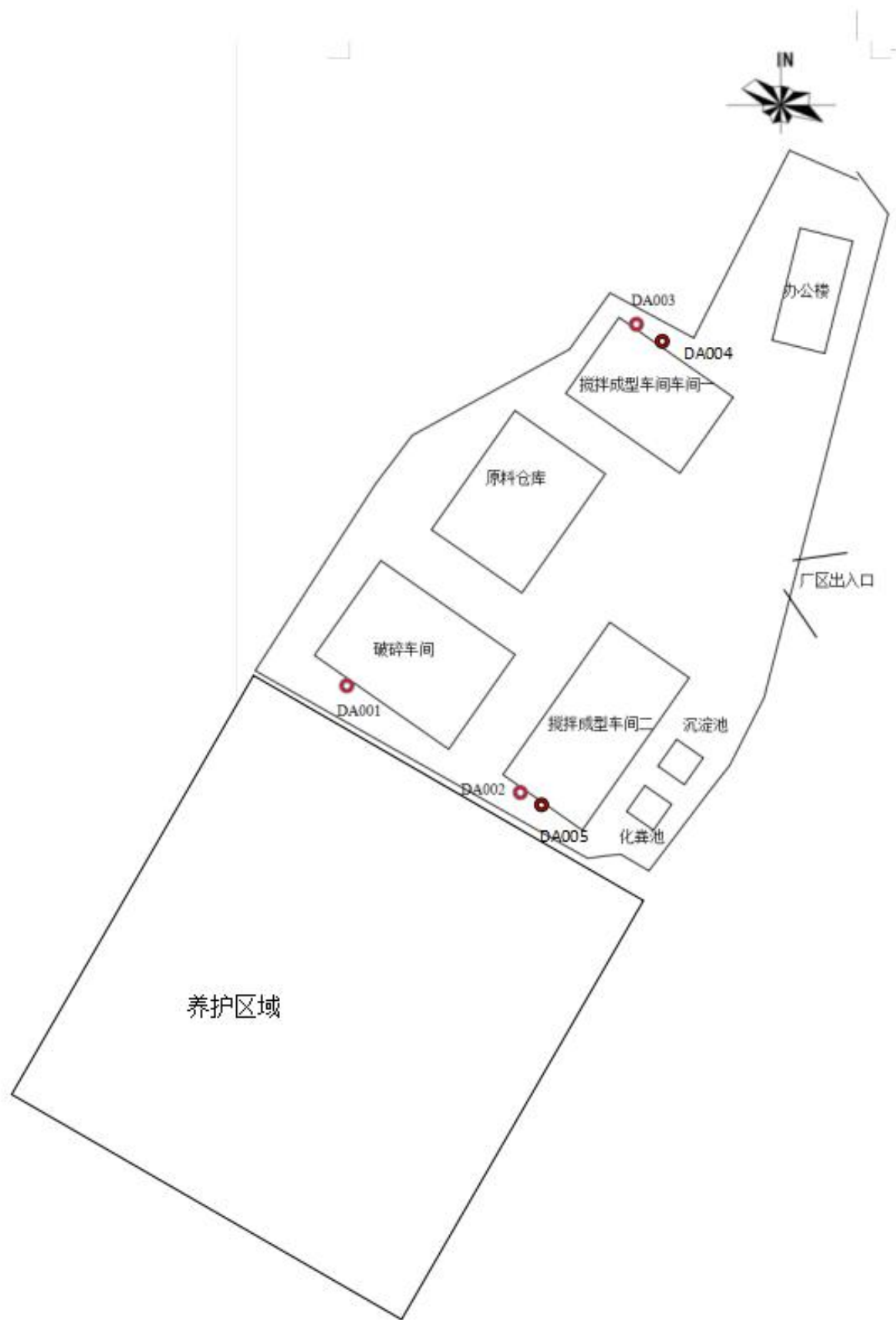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3厂区平面总布置图



附图4厂区雨污管网图



